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及2023年11月1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訂立的有關金融服務、融資租賃服務、私募基金服務、日常生產經營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由於現行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相關交易方分別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私募基金服務框架協議、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重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2.82%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融資租賃公司和基金公司均為能建集團的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公司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將構成本集團從其關連人士收取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財務公司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提供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公司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將構成本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由於財務公司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提供綜合授信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未到0.1%，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全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提供直接租賃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售後回租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提供售後回租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相關財務、諮詢、服務等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未到0.1%，該等交易獲全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私募基金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基金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私募基金認購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提供私募基金認購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本集團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日常生產經營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日常生產經營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會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7年、2028年及2029年的年度上限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關聯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就有關議案迴避表決。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將待本

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及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及2023年11月1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訂立的有關金融服務、融資租賃服務、私募基金服務、日常生產經營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由於現行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相關交易方分別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私募基金服務框架協議、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重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1.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8月28日

訂約方

財務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能建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將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下同)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其中：

(1) 存款服務：財務公司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 (2) 綜合授信服務：財務公司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辦理非融資性保函服務；
- (3) 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為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辦理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服務；承銷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債券；辦理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提供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服務。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財務公司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須遵守以下定價原則：

- (1) 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及同期的存款利率，並參考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及同期的存款利率進行釐定，該等利率不高於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存款的利率；
- (2) 綜合授信服務之利率和費率根據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oan Prime Rate, LPR)為核心基準，並參考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同期的同類型業務貸款利率及收費水平進行釐定，該等利率及費率不低於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授信服務利率及費率；
- (3) 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用參考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進行釐定，該等服務費用不低於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財務公司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 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之 每日最高結餘	人民幣 35.53億元	人民幣 33.80億元	人民幣 31.59億元
財務公司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 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 服務費	人民幣 6.5萬元	人民幣 14.04萬元	人民幣 3.89萬元

註：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公司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 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之 每日最高結餘上限	人民幣38.9億元	人民幣38.9億元	人民幣38.9億元
財務公司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 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 服務費上限	人民幣0.3億元	人民幣0.3億元	人民幣0.3億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公司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之每日最高結餘上限	人民幣48億元	人民幣48億元	人民幣48億元
財務公司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上限	人民幣0.3億元	人民幣0.3億元	人民幣0.3億元

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考慮：

- (1) 就財務公司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而言，年度上限的基準主要基於財務公司業務規模的現狀及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貸款需求。其中，就財務公司業務規模現狀而言，綜合授信服務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8億元僅佔財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13.6%，該年度上限在財務公司業務規模的合理範圍內。就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貸款需求而言，近年來，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融資需求基本維持不變。根據上述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的分別約為91.3%、86.9%及81.2%。綜上，預計未來三年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對財務公司提供融資服務的需求基本維持不變。
- (2) 就財務公司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鑒於財務公司具備金融業務的齊全牌照，可開展自營貸款、委託貸款、票據貼現與承兌、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及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等各項金融服務，財務公司能夠滿足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對各類金融服務的需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有助於拓展財務公司的業務規模、維持穩定的業務收入。自2024年至今，財務公司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

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集中在委託貸款、保函和票據業務領域，共開具委貸396筆，票據承兌54筆，保函1,949筆。考慮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今後在其他金融服務方面的需求基本維持不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約定的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0.3億元。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之交易條件，將不遜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交易條件，財務公司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有助於鞏固財務公司的營運穩定性，進而促進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的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將在一定程度上使本集團集中存放存款資金，促進本集團的資金運用，為本集團提供議價能力。

1.2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8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融資租賃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融資租賃服務，具體包括直接租賃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相關財務、諮詢、服務等交易：

- (1) 直接租賃服務：融資租賃公司須應本集團的要求，從供應商處購買租賃資產，然後將該租賃資產租賃給本集團，本集團須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相應租金以作回報；
- (2) 售後回租服務：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購買租賃資產，然後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本集團，本集團須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相應租金。租賃期屆滿，本集團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留購價並購回租賃物；
- (3)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相關財務、諮詢、服務等交易。

就上述直接租賃服務、售後回租服務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諮詢、服務等交易，本集團須與融資租賃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相關具體執行協議。

期限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融資租賃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須遵守以下定價原則：

- (1) 直接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服務：融資租賃的租金包括融資租賃的本金及租賃利息。本金應為融資租賃公司購買租賃資產的總價格。租賃利率需參考以下釐定：(a)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oan Prime Rate, LPR)；(b)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成本(包括利息和其他費用)；及(c)不高於國內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性質服務的融資成本(根據綜合稅後內部回報率釐定)；及

- (2) 其他相關財務、諮詢、服務等交易：由雙方結合服務內容，參考可比的第三方相關收費情況協商確定，並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相關條件。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023年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 直接租賃服務	人民幣6.96億元	人民幣0.8億元	人民幣0元
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 售後回租服務	人民幣4.11億元	人民幣4.29億元	人民幣4.79億元
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 其他與融資租賃相關的諮 詢等服務	人民幣1,500萬元	人民幣0元	人民幣0元

註：

- (1)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2023年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2) 就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而言，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23年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直接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該歷史交易金額乃根據有關直接租賃交易的當年新增使用權資產的年內新增總值計算。
- (3) 就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售後回租服務而言，該歷史交易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就2023年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的售後回租服務，應付融資租賃公司的最高未償餘額(包括未償還本金、利息、手續費以及其他費用(如有))計算。
- (4) 就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與融資租賃相關的諮詢等服務而言，該歷史交易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就2023年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的其他與融資租賃相關的諮詢等服務，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 直接租賃服務	人民幣25億元	人民幣25億元	人民幣25億元
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 售後回租服務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 其他與融資租賃相關的諮 詢等服務	人民幣0.5億元	人民幣0.5億元	人民幣0.5億元

註：

- (1) 就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而言，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23年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直接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該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有關預計直接租賃交易的當年新增使用權資產的年內新增總值釐定。
- (2) 就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售後回租服務而言，該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本集團預計就2023年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的售後回租服務，應付融資租賃公司的最高未償餘額(包括未償還本金、利息、手續費以及其他費用(如有))釐定。
- (3) 就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與融資租賃相關的諮詢等服務而言，該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本集團預計就2023年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的其他與融資租賃相關的諮詢等服務，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釐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售後回租服務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相關財務、諮詢、服務等交易	人民幣0.3億元	人民幣0.3億元	人民幣0.3億元

註：

- (1) 就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而言，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直接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該年度上限乃根據有關預計直接租賃交易的當年新增使用權資產的年內新增總值釐定。
- (2) 就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售後回租服務而言，該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預計就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售後回租服務，應付融資租賃公司的最高未償餘額(包括未償還本金、利息、手續費以及其他費用(如有))釐定。
- (3) 就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相關財務、諮詢、服務等交易而言，該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預計就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下其他相關財務、諮詢、服務等交易，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釐定。

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考慮：

- (1) 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及其他與融資租賃相關的諮詢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就直接租賃服務而言，主要考慮了集團新建項目的潛在融資需求。2024年度，融資租賃公司為本集團投資建設的應城壓縮空氣儲能項目和泰安壓縮空氣儲能項目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款人民幣5.98億元。因此，為滿足未來交易需求及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正常運作，本公司預留人民幣15億額度；
- (3) 就售後回租服務而言，主要考慮融資租賃公司自2026年起業務戰略調整，將聚焦集團內部市場，重點通過售後回租方式為成員企業提供應收賬款風險化解、融資結構優化及流動性支持。目前已落地實施項目1個，並已儲備多個意向項目，預計2026年末售後回租餘額將超過10億元，且後續呈持續增長態勢；

- (4) 就其他相關財務、諮詢、服務等交易而言，原由北京能建國化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開展的儲架項下原始權益人代理人及資產服務機構全部相關業務已移交至融資租賃公司辦理，本項業務中融資租賃公司作為資產服務機構將向本集團收取相應金融服務費。本公司預計，在承接上述資產盤活核心職能後，融資租賃公司在開展相關業務中擬向本集團收取的各類服務費收入將可能達到人民幣3,000萬元。

訂立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交易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之交易條件。本集團與融資租賃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相互了解對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要求。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能有效滿足本集團的融資需求，支持本集團主營業務發展，通過各類風險管控措施與本集團企業共同防控有關業務風險，有助於本集團優化金融業務管理，豐富融資渠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資成本和投資風險，實現資金管理整體效益最大化。

1.3 私募基金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8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基金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根據私募基金服務框架協議，基金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私募基金認購服務：本集團認購基金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夥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基金份額。

就上述私募基金認購服務，本集團須與基金公司根據私募基金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相關具體執行協議。

期限

私募基金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基金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私募基金認購服務須遵守以下定價原則：本集團與其他私募基金的認購人均按「基金認購金額＝基金認購份額×基金面值」的計算方式認購相關類型的私募基金份額；除基金認購金額外，本集團不額外支付認購費用。私募基金在投資運營過程中，根據具體約定在投資收益扣除基金公司的管理費用，相關管理費用應參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業協會」）的有關標準確定，並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對相同項目所收取的市場化費率水平；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023年私募基金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本集團向基金公司認購基金份額的金額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9.85億元	人民幣0元

註：

- (1)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2023年私募基金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2) 歷史交易金額指就認購基金份額所支付的人民幣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私募基金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基金公司認購基金份 額的金額	人民幣38.9億元	人民幣38.9億元	人民幣38.9億元

註：年度上限指就認購基金份額所支付的人民幣金額。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私募基金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基金公司認購基金份 額的金額	人民幣48億元	人民幣48億元	人民幣48億元

註：年度上限指就認購基金份額所支付的人民幣金額。

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考慮：

- (1) 本集團向基金公司認購基金份額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為進一步統籌本集團資源與優化配置，提升資金使用效益，本公司預計將加大與基金公司業務往來，因此，本公司預留合理交易額度以確保本集團常態化配套服務的正常開展。

認購基金份額的相關詳情

(1) 基金份額的基礎投資範圍及性質

根據私募基金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擬認購基金份額的主要投資範圍包括：基礎設施項目（如收費高速公路等城市基礎設施）、新能源類項目（光伏、風電、水、氫能等）、科技創新型項目和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的併購類項目。

基金類型包括基礎設施類基金、新能源類基金、科技創新類基金。其中，就基礎設施類項目，本集團預計認繳基金份額約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15億元；就新能源類基金項目，本集團預計認繳基金份額約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就科技創新類等其他項目，本集團預計認繳基金份額約人民幣5億元至人民幣15億元。上述擬認繳基金相關數據僅為預估數，以實際情況為準，各類基金合計每年的認繳金額應不超過私募基金服務框架協議之相應的年度上限。

基金份額擬投資的相關項目／資產均在中國大陸境內，屬基礎設施、新能源或科技等行業。

基金份額擬投資的相關項目／資產主要為各類項目公司的股權投資，本集團擬認購的基金可進一步投資子基金或項目公司股權。有關項目／資產主要包括納入政府PPP項目庫的有關建設項目，新能源產業鏈上下游企業以及科技創新型企業股權。本集團認購基金份額後，由基金進一步出資，通過持有PPP項目公司股權，在項目公司對外委託承建工程時，充分並合理利用相關信息，促進本集團獲得該項目的工程施工合同；通過投資新能源產業鏈上下游企業，促進本集團新能源產業鏈協同發展；參與科技創新，攻堅核心技術、推進科技成果轉化，助力本集團實現高質量發展。

私募基金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擬認購基金均圍繞服務本集團主營業務發展的定位，所認購基金份額的基金均投向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以支持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投資與發展。

(2) 擬認購基金份額的評估及相關機制

根據中國私募基金投資有關規定，所認購基金不得承諾投資本金安全，不得承諾保底收益率水平。本公司擬認購基金的投資項目均為依據本公司投資管理相關規定，嚴格履行本公司投資決策程序(即投資管理委員會—董事長辦公會—董事會(如需)—股東會(如需)，詳情請參閱下段)後實施的項目，其收益率應符合本公司投資相關規定。

對於基金擬投資的具體項目，視本公司擬認購的具體基金而定，一方面，本公司在認購部分基金份額時會考慮本公司已跟蹤的、基金投資方向較為明確的項目，基金的實際投資方向和決策最終根據基金協議的約定進行。另一方面，本公司認購的部分基金，會由基金根據基金協議的約定對一些項目的範圍和類型進行篩選和甄別，此種情況下，基金所投資的項目不是特定明確的。

本公司認購基金採取於基金設立時繳付的方式介入，按照每份基金份額人民幣1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投資管理委員會將對投資項目進行綜合評估和決策，包括評估項目的投資收益、相關投資帶動的本公司施工份額及有關收益等。本公司所認購基金的投資項目均為依據本公司投資管理相關規定，嚴格履行本公司投資決策程序後實施的項目，其收益率應符合本公司

投資相關規定，所投項目的稅後資本金財務收益率一般不低於本公司相同或相近期限的債務融資成本。本公司擬認購基金份額的規模屆時會根據項目具體對象和數量、發展規劃、資金需求、項目具體建設規模、以及本公司擬承攬項目的承建工程規模等因素綜合釐定。

本公司認購基金的基金份額由本公司根據內部投資規定進行投資決策。認繳基金嚴格根據《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履行政序，本公司的投資決策實行統一管理、分類分級審批，本公司設有股東會、董事會、董事長辦公會三級投資決策機構，按照《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規定從嚴適用，在審批授權範圍內進行投資活動。一般而言，交易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本公司淨資產10%的對外投資（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貨幣資金、股權以及經評估後的實物或無形資產等為成本支出，對外投資形成資產並進一步取得經濟回報的商業行為），提交本公司辦公會審議；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本公司淨資產10%且不超過50%的對外投資，提交董事會審議；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本公司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在此基礎上，若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有更嚴格治理要求的，本公司將從嚴履行決策程序。

(3) 關於本公司投資決策機構的細節

投資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分管投資的副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財務、審計、法律、證券、市場、國際、項目管理等有關部門負責人構成，形成擬辦意見後，根據審批權限，報呈本公司董事長辦公會、董事會（如需）、股東會（如需）審議批准。

投資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熟悉本公司主營業務和公司管理、具有豐富從業經驗和不同專業技術背景的管理人員，本公司設立投資管理委員會已經考慮了其成員的專業技能和經驗，並設有對應金額標準的審批權限以控制決策風險。在投資管理委員會獲授予的權限內，董事認為其能夠作出合理、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的適當決策。對於屬投資管理委員會呈報董事長

辦公會並由董事長辦公會決策的項目，董事長也會通過在定期報告、各類專題匯報會、董事長與董事的溝通會等途徑向全體董事適時匯報。

董事長辦公會由董事長外、本公司年報披露的本公司所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總工程師、總經理助理、總經濟師等管理層人員組成。其成員具備財務、審計、法律、證券、市場、國際、項目管理等各方向的專業技能，並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董事長辦公會於審議本公司對外投資時會進行投資風險和收益的綜合評估，會對投資管理委員會形成的各類意見進行審核：包括基金的投向是否為本公司的工程建設主營業務相關行業，基金的投資項目能否促成本公司的工程建設合同，基金的投資收益以及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收益的累計綜合收益是否達到本公司的投資預期收益要求，基金及項目的風險是否能夠合理控制等因素。

基金公司及基金經理的經驗及專長

基金公司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已登記基金管理人。基金公司成立於2018年12月，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是由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管理的特大型能源建設企業能建集團發起設立的國有控股企業，致力於打造國內一流基礎設施建設領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主要立足本公司主營業務發展和轉型升級需求，為本公司提供集產業基金管理、投融資諮詢、股權投資管理於一體的產業基金業務平台。

基金公司是本公司金融板塊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本公司安排負責統籌開展本集團產業基金業務－基金募集與設立、投資、管理、退出、清盤全過程；協助

本集團歸口管理產業基金事宜－例如建立健全產業基金管理制度、基金動態跟蹤、風險監控等。截至2026年6月底，管理基金24支，認繳基金規模人民幣108.84億元，實繳資金人民幣101.97億元。

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劉學民先生(基金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擁有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曾任財務公司總經理、融資租賃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丁暑來先生(基金公司副總經理)：丁先生擁有大學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曾任融資租賃公司財務部總經理等職務。

獨立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經理的經驗及專長

若在基金公司作為普通合夥而其他獨立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擔任基金管理人的情境下，本公司將選擇業務資質和業務能力均不低於基金公司的、符合資格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作為合作夥伴。

獨立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應符合基金業協會對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關要求，包括：完成基金業協會的備案登記，並遵守基金業協會的自律規則；財務狀況良好，出資架構清晰、穩定；股東、合夥人和實際控制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記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普通合夥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相關經驗；高級管理人員具有良好的信用記錄，具備與所任職務相適應的專業勝任能力和符合要求的相關工作經驗；內部治理結構健全、風控合規制度和利益衝突防範機制等完善；有符合要求的名稱、經營範圍、經營場所和基金管理業務相關設施。

獨立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經理應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基金業協會規定的基金從業資格、執業條件；應當具有5年以上股權投資管理或者相關產業管理等工作經驗，以及符合要求的投資管理業績。獨立第三方基金管理公

司的合規風控負責人應當具有3年以上投資相關的法律、會計、審計、監察、稽核，或者資產管理行業合規、風控、監管和自律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不得從事投資管理業務，不得兼任與合規風控職責相衝突的職務。

訂立私募基金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基金公司根據私募基金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私募基金服務之交易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之交易條件。基金公司為依法成立並合法存續的基金公司，具有豐富的基金相關服務經驗和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本集團與基金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相互了解對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要求。訂立私募基金服務框架協議有助於本集團優化金融業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資成本和投資風險、實現投融資效益最大化。

就相關具體項目／資產的投資建設而言，通過認購基金份額¹，本集團可以引入合格外部投資人(其他社會資本方)的資金，可以減少對自有資金的依賴程度，進而通過少量投資帶動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增強投資融資能力，分散項目投資風險，起到優化本集團資本結構的作用，有助於實現投融資效益最大化。

1.4 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8月28日

¹ 根據通常的具體基金協議，本公司會作為基金的眾多投資人之一，與其他所有基金的投資人共同組成的全體投資人大會，全體投資人大會最終決定基金的相關投資。基金管理人根據全體投資人大會的決議，進行基金的日常事務管理。部分基金在認購時其協議訂有明確的投資目標；部分基金協議除約定了明確的投資目標外，另有須待全體投資人大會決策的投資事項；個別基金協議僅約定了投資類別和範圍而未約定具體投資項目。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能建集團

主要條款

根據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對方提供日常生產經營服務，包括工程勘察設計、規劃諮詢、工程施工、資產交易委託服務、電子平台採購服務、綜合服務(包括綜合信息化服務、培訓、物業服務等)等與主業相關的日常性服務。

期限

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相互提供服務須遵守以下定價原則：

- (1) 有關服務費在訂約方參考以下條件後經公平磋商達成一致：(a)就每一種服務的國家及產業定價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房屋建築、公路、水利水電、火電、電網等行業及地方定額標準，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國家能源局頒佈的《電力建設工程定額和費用計算規定》、《陸上風電場工程設計概算規定及費用標準》；(b)就同一區域內的兩至三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類種、規模和其他相關條件(若有)下的服務價格；及
- (2) 各方均不得利用其優勢或地位要求或強制另一方接受違反上述原則之任何條件。

- (3) 本集團根據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日常生產經營服務的價格和條款，應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和條款。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日常生產經營服務的價格和條款，應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和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023年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日常生產經營服務	人民幣1.7億元	人民幣2.23億元	人民幣0.56億元
本集團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日常生產經營服務	人民幣2.07億元	人民幣2.96億元	人民幣0.35億元

註：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2023年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日常生產經營服務	人民幣9億元	人民幣9億元	人民幣9億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日常生產經營服務	人民幣9億元	人民幣9億元	人民幣9億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 提供日常生產經營服務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5億元
本集團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日常生產經營服務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5億元

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考慮：

- (1) 本集團與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互相提供日常生產經營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基於對本公司「十五五」戰略規劃的前瞻性研判，適當預留了彈性空間。主要考慮未來將進一步深化與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新能源、國際業務及戰新產業等領域的協同效應，為可能新增的關連交易預留合理額度，旨在更好賦能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訂立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相互提供日常生產經營服務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條件。本集團與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相互了解對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程序，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將在很大程度上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和風險。本集團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能使本集團更廣泛地開展業務及全面掌握行業發展信息。

1.5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8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及

能建集團(作為出租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能建集團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

期限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之租金及其他費用須遵守以下定價原則：

- (1) 訂約雙方將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當地的公平的市場價值(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建築標準及周邊區域等因素)協商釐定租金及其他費用，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租金及其他費用不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物業所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租金及其他費用將由雙方根據上述基準另行協商並簽訂具體租賃合同；
- (2) 租金的具體金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將在具體租賃合同中進行明確和規定。
- (3) 在具體租賃合同之租賃期間，由本集團自行承擔和繳納水費、電費、通訊費、取暖費、燃汽費等日常消耗性費用，維護、維修的費用，及根據稅法規定需承擔的房產稅、土地使用稅等稅費；
- (4) 在具體租賃合同項下，雙方同意租賃期限屆滿後，如本集團要求延長有償使用期限，經雙方經協商，結合歷史及當前市場價格對租賃物業的租金進行調整，但調整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由獨立評估師確認的市場價，聘請獨立評估師的費用由本集團負擔；及
- (5)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間，雙方可以視市場價格、使用及其他情況，對目標物業租金及其他費用和支付方式等商議調整。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本集團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之租賃金額 (包含租賃涉及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金額之合計)	人民幣1.25億元	人民幣1.41億元	人民幣0.76億元

註：

- (1)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2) 歷史交易金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簽訂的新租約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及物業租賃費用之合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之年度上限(包含租賃涉及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金額之合計)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5億元

註：上述金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簽訂的新租約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及物業租賃費用之合計。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之年度上限(包含租賃涉及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金額之合計)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2億元	人民幣2億元

註：該年度上限金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和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簽訂的新租約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及物業租賃費用之合計。

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考慮：

- (1) 本集團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考慮長期租賃通常採用三年一簽方式，首年即須將整個租賃期金額計入關連交易總額，首年金額偏高；
- (3) 由於將本集團的辦公室、貨倉及廠房遷至其他場所會導致本集團出現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亦會產生相關費用。此外，為加強與能建集團的業務協同，更好賦能本公司發展，本公司預計將增大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租賃規模。而且，相較於其他獨立第三方，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更了解本集團對用作辦公場所、倉儲及生產用途的物業要求。因此，本集團繼續進行上述交易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經營順暢並節省費用。

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之租金及其他費用，不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物業所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由於將本公司的辦公室、貨倉及廠房遷至其他場所會導致本公司出現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亦會產生相關費用，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能夠延續本集團與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並滿足本集團不時的未來業務需求，有益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其次，相較於獨立第三方，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更了解本集團對辦公場所、用作倉儲及生產用途的物業的要求，本集團繼續進行上述交易能夠確保經營的順暢並節省費用。此外，有關租賃項下的租金款項與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租的鄰近可比物業之市場租金一致，甚至更為理想。綜上，董事認為，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部管理程序

本公司將致力於就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實際交易金額和相應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 (1) 針對各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通過定期向不少於兩家市場上獨立第三方詢價以及通過參與行業活動、作為市場參與方交流等方式，獲得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件及費用水平。
 - (2)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項目管理政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以保證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按照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定價政策執行。
- 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以年度計劃、計劃外事項等形式按需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審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審計監察部門)，以督促本公司附屬公司在發生具體交易時遵守框架協議的要求及一般市場慣例，並將不會偏離

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有關部門亦會按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定期監督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

- 本公司對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持續監控，本公司財務部將按季度統計實際交易金額、匯總和報備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證券部對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每半年一次的進展情況核查。
- 本集團制定有自營貸款管理辦法、融資租賃業務合規管理辦法、基金業務管理辦法等制度(「該等辦法及制度」)。其中，(a)針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等辦法及制度對貸款人資格(包括資產負債率、信用狀況、資金用途)以及貸款發放流程要求(包括各類材料審核流程要求，及資金用途等支撐文件齊全後方可發放貸款等)進行了明確規定；(b)針對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該等辦法及制度對承租人資質、租賃物合規性、資金用途及項目放款、租後管理等進行了明確規定；(c)針對私募基金服務框架協議，該等辦法及制度對投資者資格、基金設立、資金募集、投資管理以及基金退出等全過程管理進行了明確規定。
- 本集團設有各類風險梳理和防範體系的內部規範，綜合起到有效避免資本風險發生的效果。針對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涉及本集團採購之交易，本公司在《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招標管理辦法》中已嚴格明確，工程類和服務類採購金額超過人民幣40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的，必須採用招標方式採購，以確保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同時本公司已制定線上採購率考核指標，推動依托本公司集中採購平台進行在線採購，以

保證各類交易的公平合理。對於非招標的採購，本公司要求充分利用本公司採購平台的價格信息庫，對採購價格進行統計、分析，在保證採購質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採購成本。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將繼續審閱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實施，以確保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簽訂且公平合理，並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執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3. 董事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議案。由於本公司董事倪真先生及黃埔先生亦為能建集團的董事，彼等被視為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倪真先生及黃埔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2.82%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融資租賃公司和基金公司均為能建集團的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4.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公司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將構成本集團從其關連人士收取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財務公司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提供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公司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將構成本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由於財務公司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提供綜合授信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未到0.1%，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2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提供直接租賃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售後回租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提供售後回租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相關財務、諮詢、服務等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未到0.1%，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3 私募基金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基金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私募基金認購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提供私募基金認購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4 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本集團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日常生產經營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日常生產經營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5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一般資料

5.1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為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基礎設施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

5.2 能建集團

能建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若干電力工程業務、電力行業發展策略及規劃的調查研究、電力行業政府及行業政策以及規範

化科研，及提供保健、教育及公共安全等小區服務。能建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5.3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是一家於1996年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財務公司為持牌金融機構，主要在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內提供相關銀行及金融服務。

5.4 融資租賃公司

融資租賃公司是一家於2016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能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融資租賃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殘值處理及維修；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等業務。

5.5 基金公司

基金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1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能建集團的附屬公司。基金公司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諮詢，股權投資管理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公司由能建集團持股85%及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78）持股15%。基金公司已在基金業協會已登記基金管理人。

6. 股東會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7年、2028年及2029年的年度上限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關聯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就有關議案迴避表決。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將待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

並酌情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及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日常生產經營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能建集團於2023年10月27日簽訂的《2024-2026年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融資租賃服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融資租賃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簽訂的《2024-2026年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 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與能建集團於2023年10月27日簽訂的《2024-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私募基金服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基金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簽訂的《2024-2026年私募基金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 議」	指	本公司與能建集團於2023年10月27日簽訂的《2024-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日常生產經營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能建集團於2026年8月28日簽訂的《2027-2029年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和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相互提供日常生產經營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建集團」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現行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私募基金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財務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能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融資租賃公司於2026年8月28日簽訂的《2027-2029年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與能建集團於2026年8月28日簽訂的《2027-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基金公司」	指	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能建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
「獨立股東」	指	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私募基金服務框架協議、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私募基金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基金公司於2026年8月28日簽訂的《2027-2029年私募基金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基金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私募基金認購服務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能建集團於2026年8月28日簽訂的《2027-2029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倪真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倪真先生；職工董事為黃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魏偉峰博士、牛向春女士及裴振江先生。

* 僅供識別